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2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1956年5月4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9月23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1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汤旻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4月20日19时许，被告人陈某进入本市杨浦区XX路XX弄XX号黄某的别墅庭院内，窃得别墅楼房门口台阶上的多头铁树及民国紫砂花盆。经价格认定，被窃的多头铁树价值人民币800元，民国紫砂花盆价值人民币8000元。

2021年4月23日，被告人陈某被民警抓获。同时民警从其处查获并扣押被窃的多头铁树及民国紫砂花盆。

案发后，上述被扣押的多头铁树及民国紫砂花盆已发还被害人黄某。被告人陈某取得被害人黄某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黄某的陈述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，监控录像及截图，案发地点及被窃物品照片，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，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陈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陈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陈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被告人陈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陈某依法应予以处罚。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)

陈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孙斯汀
赵静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